

采购编号：QPZFCG2025-117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
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5,190,4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17）
- 3、预算编号：[1825-000175667](#)、[1825-K0000452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7、质量保证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供定制开发软件系统、基础软件以及软件证书服务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的系统维护服务和免费升级更新,硬件设备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5-10-20** 至 **2025-10-2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润路 418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王森

电话：021-33860590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QPZFCG2025-117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润路 418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王森

电话: 021-33860590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5,190,4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

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

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

集成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9 月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信息（2023）5号）、《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青卫健信息（2023）5号）为建设依据，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网络与数据安全工作的领导，牢牢守住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网络与数据安全底线，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以网络安全为基础、数据安全为核心，以深化XC工作为引领、国密应用为支撑，进一步规范使用正版软件行为，全面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与建设能力。

基于节约化和集约化建设方针，考虑使用效率、项目成本、便于管理和统一维护等因素，利用商用密码技术对中心智慧化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安全保护，并且围绕在系统改造阶段的密码应用要求，综合考虑系统的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要，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满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解决身份认证鉴别，以及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保护方面的迫切需求，实现智慧化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的密码应用的安全。

同时结合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现状及特色，建设规划本地局域网环境下XC服务器区、密码资源区，完成智慧化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XC和密码改造，并顺利通过密码应用测评，深化XC工作。

根据国家、上海市及青浦区总体需求，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健康上海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基层诊疗指南（2018）》、《上海市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技术方案》为指导，兼顾配合国家卫健委“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打造精细化应用，推动慢阻肺管理环节形成智慧化应用，完善眼健康、口腔健康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以标准规范和数据共享为抓手，以大数据分析挖掘为手段，按照卫生业务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构建特色医疗服务样板，为打造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1.3 项目预算

政府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5,190,400 元整（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1.4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2 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2.1 用户需求分析

2.1.1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实施市政府公共卫生职能的核心专业机构，城市卫生安全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市级质控

包括管理对象市级质控，即市级合并剔重管理对象；疾病管理对象的市级质控，即在区级质控通过的基础上完成疾病管理对象的唯一性质控、真实性质控和准确性质控。

2. 市级统计分析

完成全市疾病管理和随访数据的动态查询和静态统计，可自动生成报表，支持数据导出。

3. 疾病管理规则设置

完成全市疾病管理相应的随访规则和逻辑校验规则的设置。

2.1.2 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实施所辖区县范围内公共卫生职能的专业卫生机构。

1. 审核

主要指对所辖区县内各社区提交的登记报告、随访卡逐一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社区。

2. 区级质控

包括管理对象区级质控，即区级合并剔重管理对象；疾病管理对象的区级质控，即完成疾病管理对象的唯一性质控、真实性质控和准确性质控。

3. 区级统计分析

完成所辖区县内疾病管理和随访数据的动态查询和静态统计，可自动生成报表，支持数据导出。

2.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实施所辖社区范围内公共卫生职能的专业卫生机构。

1. 疾病管理对象登记报告

包括核实登记疾病管理对象、主动登记疾病管理对象、主动订正疾病管理对象登记和核实重复疾病管理对象报卡。

2. 疾病管理对象随访

包括核实随访疾病管理对象、周期随访疾病管理对象、主动随访疾病管理对象和主动订正疾病管理对象随访。

3. 社区质控

主要指社区业务管理人员对疾病管理对象登记报卡、随访等业务工作进行准确性质控，主要通过社区业务管理人员二次录入来完成。

4. 社区统计分析

完成所辖社区内疾病管理和随访数据的动态查询和静态统计，可自动生成报表，支持数据导出。

2.1.4 居民

居民是医疗卫生服务的对象，是医疗卫生服务的受益者。获取方便、廉价的医疗服务以及公共卫生服务是居民的根本需求。

1. 查阅健康档案

居民可查阅个人健康档案，包括历次医院就诊诊疗信息、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等。

2. 获取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居民可通过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获取健康提醒信息，如医疗服务（例如：复查、复诊等）提醒、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等）提醒。

2.1.5 青浦区原慢病平台情况

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旨在“以人为本”，建立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点慢性病风险多因素综合评估方法，对多种来源健康数据开展共享、整合和利用，评估患者整体健康状况，实施以人群分类的健康管理，面向健康人群、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针对性的基本健康管理服务。为患者提供定期随访、年度评估服务，实现全程规范管理；为高危人群提供筛查服务，实现慢性病的早发现、早治疗、早管理。系统通过整合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等慢性病健康管理模式，提升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效率，推动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慢阻肺筛查管理系统以管理对象为单位，根据慢阻肺服务内容对社区慢性病患者开展登记、风险评估、高风险人群筛查、患者评估、随访管理，实现社区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该平台支撑区级平台和社区提供日常管理对象服务，提供慢阻肺筛查结果查询、慢阻肺筛查详情、疑似病例跟踪、统计分析的功能。并依托市区两级平台建立市级慢性病健康管理数据交换中心，提供大数据资源库、免规数据协同、死亡通知、诊疗数据协同、家庭医生服务协同的功能。

2.2 应用软件建设内容

2.2.1 智慧化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改造）XC和密码改造（系统改造）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智慧化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 XC 和密码改造建设，实现实验室业务一体化，降低实验室运行成本。通过对所有标准品、试剂实现严格出入库管理，建立合理的库存控制，加强成本考核，降低实验成本。对统计报表、各类文件实现电子化管理，避免了人工打印和传递，提高了无纸化办公的水平。给实验室各级管理及分析人员创造一个功能强大、方便实用的工作平台，日常事务基于该系统进行处理，减少了人员配置，提高工作效率。

此次是对该系统进行 XC 功能改造开发，建设标准化的密码应用对接接口，为用户信息系统提供合规、有效、正确的密码服务，满足用户安全需求。

2.2.2 慢病深化管理建设及其 XC 和密码改造（新建系统）

贯彻落实上海市慢阻肺人群管理要求，配合国家卫健委“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要求，建设覆盖全区的慢阻肺筛查系统，结合区级实际业务管理需求，搭建起以区级为主体的慢阻肺筛查管理体系化框架，并与市级互联互通，持续支撑开展疾病监测及管理工作，沉淀相关大数据资产。

建设覆盖全区的慢阻肺筛查系统，形成以区级为主体的筛查和管理体系化框架基础上，纵向深化功能，按照专病防治指南标准，应用综合防治适宜技术，开展慢阻肺综合危险因素精准化采集和监测，提供慢阻肺风险评估、疾病筛查、监测随访、综合干预和健康教育等健康管理服务。

完善眼健康、口腔健康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以标准规范和数据共享为抓手，以大数据分析及挖掘为手段，按照卫生业务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构建特色医疗服务样板，为打造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推动全区慢病健康管理核心服务的规范化、综合化、精准化、标准化，对家庭医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级诊疗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切实提高健康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效果，提升居民获得感。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青浦区原慢病平台软件建设情况，并在技术方案内提供原平台软件现状描述，包括原系统架构、软件功能截图以及重要内容描述等。

承诺能与市疾控中心相关平台软件实现对接并上传数据。

▲其中慢阻肺筛查管理系统，需能与市疾控中心相关平台软件实现对接并上传数据提供相关软件截图以及数据接口文档。

2.2.3 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工作平台（新建）XC建设和密码改造（新建）

（一）监测预警一张屏

（1）传染病监测分析模块

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包含疫情监测、新冠病毒感染监测、结核病监测、艾滋

病病毒感染监测、病毒性肝炎监测、疫苗接种监测等 6 大模块。同时汇总分析全区监测结果，监控重点疫情防控指标，为及早发现、处置疫情提供帮助。

(2) 态势感知分析模块

构建传染病时间、空间、人间多维度监测展示体系，初步实现疫情态势的全面感知。引入相关预警提示和预警模型，为疫情分析研判提供重要参考。

(二) 应急指挥一张屏

(1) 应急准备模块

汇聚区级应急队伍、应急专家、应急资源、值班值守等相关应急资源，进行科学分析与直观展示，为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紧缺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调配决策提供支持。

(2) 应急指挥模块

汇总风险事件信息，提供针对单起事件的全流程追踪以及指挥派单功能。

(三) 数据汇聚和支撑子系统

依托于省统筹数据资源平台，开展多方监测数据监测汇聚，建立广泛、综合的区级主题库，开展快速、准确、灵活的数据治理和分析能力。

▲本系统建设需满足沪疾控局监测「2024」1 号文内相关要求，投标人需对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包括主要任务和重点指标响应方案

2.2.4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一	智慧化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XC 改造）		
1	检 验 流 程 管 理	样品受理	填写样品信息、检测项目信息
2		实验室样品接收	系统可以按不同的科室产生相应的实验室样品接收的提醒，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接收，如发现样品有问题可以发起退回，并写明理由
3		任务指派	任务指派模块用于实验室进行内部任务的分派，系统在此模块中支持默认指派、按样品/时间/检测项目指派、自动指派、指派后跟踪、任务自动提醒等一系列功能
4		结果录入	在实验完成之后，实验人员将实验数据在结果录入模块录入到系统中，以用于实验结果计算、报告、原始记录等数据的生成等；系统的结果录入模块中，从操作规范化、质控提醒、数据自动计算等多个角度来对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进行控制；
5		数据审核	对于由检测仪器直接出具数据的项目可以实现仪

			器数据采集，并将图谱附到对应的样品及检测项目上便于追溯。
6		检验报告生成	数据审核模块的主要功能是校核人员和科室管理者依次对检验员提交的检验原始记录和结论进行逐级审核
7		检验报告审核和报告签发	基于报告模版系统自动生成报告（解决不同领域报告签发问题）
8		报告书打印归档管理	检测报告的审核和签发时，系统支持根据不同的类型的需求制定不同审核签发流程，报告审核人员登录系统进行签发，签名和签发日期自动进行替换，系统针对多种业务类型都有各自的解决方案，支持自动化的审核签发流程、电子签名自动替换、时间的抓取、多科室联合签发、签发退回
9	实 验 室 资 源 管 理	人员管理	人员基本信息、上岗证书管理、培训管理（实现规范化的人员基本信息导入功能，体系化的人员培训登记及整体审批、授权流程等）
10		仪器管理	仪器台账、统一对仪器的维护、维修、保养、期间核查、检定等进行管理（对接现有实验室系统，实现端口对接或电子表格导入相关信息等功能，预留对接端口实现：体系化的线上维护/保养/使用/期间核查/鉴定登记；线下纸质材料归档）
11		试剂耗材管理	用于管理实验室库房的各种材料耗材，包括基本信息管理，以及这些材料的采购和库存、配置、领用管理。（对接现有实验室系统，实现端口对接或电子表格导入等功能，预留对接端口）
12		标准物质管理	标准物质一览表，领用记录，动态库存。需提前提醒样品的到期时间。可进行全中心标准物质和对照品、对照品的管理（与现有实验室系统对接，实现端口对接或电子表格导入相关信息等功能）
13		菌毒种管理	对于高致病（如危害程度分类为一、二级）的菌毒种及标本，除了可在系统中维护基本的台帐及位置信息，相关的入库、领用（申请、审核、批准、实施出库的流程）、传代（复苏）、归还、移动位置、销毁（申请、审核、批准、实施销毁的流程）等操作都需要在系统中体现。（与现有实验室系统对接，实现端口对接或电子表格导入相关信息等功能）

14		检测方法库管理	将实验室使用的所有检测方法整理，建立检测方法管理库，并与检测项目进行关联，做到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均是现行有效。并可将多个检测的项目组合做成模板
15		文件管理	提供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检测标准与规范等电子化批量发放、回收并自动生成发放、回收记录。（实现体系化的线上确认、审批、授权、发放、回收等流程）
16		环境管理	对房间的温度、湿度等参数进行自动维护，维护的内容包括：房间、日期、时间、维护人、声级、振级、供电、辐射、灰尘、生物消毒、电磁干扰等相关环境参数。（与现有实验室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电子化自动维护，可后台调整错误数据）
17		样品管理	利用系统条形码管理技术给每一个样品生成一个条形码，作为该样品的唯一标识，在样品全生命周期保证样本编号的唯一性。在样品登记交接时，有可张贴样本标记贴纸，实现样品在实验室内流转、样品检验、样品销毁等各环节样本实时标识。
18	电子原始记录管理	电子原始记录管理	系统提供 ELN 模板管理功能，主要用来管理原始记录模板，ELN 可以制作原始记录模板，可以设计填报式样的原始记录模板，支持编制计算公式、修约、上下标等
19	仪器数据采集	仪器数据采集	实现从分析仪器采集、导入检测数据于系统中，包括实验结果、实时数据、图谱等。
20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监督	根据预计执行时间及负责人，提醒负责人执行相应计划，提交相应记录。质量监督员执行质量监督并记录质量监督情况，实现体系化的线上监督登记、确认等流程，也可以将质量监督记录以附件形式上传。
21		质量控制	系统支持制定质控年度计划，提醒负责人执行相应计划，实现体系化的线上质量控制过程和结果等流程。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类别主要包括：实验室间比对、实验室内人员比对、实验室间比对、标准物质比对、设备比对、方法比对、盲样考核等。可实现以上类别的质控过程记录。
22		内部审核管理	系统支持制定内部审核年度计划并经过相关负责人的审批流程，系统按时间节点，提醒相关人员

			按计划进行内部审核工作，执行内部审核实施计划，实现体系化的线上内部评审实施过程和不符合项整改登记、确认等流程，根据各内审小组报告自动生成内部审核小组报告和首末次会议纪要等文件初稿，并汇总管理评审报告，可后台最终进行调整。内部审核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并可以根据权限查看、下载
23		管理评审	系统支持制定管理计划并经过相关负责人的审批流程，系统按时间节点，提醒相关人员按计划进行管理评审工作，各部门执行管理评审工作上传部门评审报告总结，统一进行评审会议实现体系化的线上管理评审实施过程和不符合项整改登记、确认等流程，根据各内审小组报告自动生成管理审核小组报告和首末次会议纪要等文件初稿，并汇总管理评审报告，后台可最终进行文件内容调整。管理审核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并可以根据权限查看、下载。
24		申投诉管理	系统提供客户申投诉管理模块来实现客户的投诉管理，当客户对检验结果产生质疑或对相关服务进行投诉时，投诉接待员填写投诉单，并推送质量负责人。实验室质量（或技术）负责人在收到投诉以后，判断投诉是否受理，若接受投诉，要重新追踪整个检测过程（推送给相应人员），并反馈给客户对检测结果的最终解释。
25	现 场 采 样 检 测	静态数据更新	移动端（提供移动端接口和移动端）每次登录时候，都需要更新基础静态数据，包括：检测方法、检测项目、检测模板、仪器信息、采样单信息、用户、权限、仪器设备等数据等
26		任务管理	管理客户对任务的管理，包含任务数据的上传、下载、任务分配、批量传输、数据汇总等功能。
27		现场数据录入	现场工作人员在平板上直接进行数据录入使用，达到现场录入无纸化，保证现场数据的原始性，同时减少二次录入的工作量。主要包含点位、样品信息录入，实验结果信息录入。
28		附件管理	现场录入产生的附件信息，电子签名图片、拍照、点位图、录像的视频信息、采样单及检测记录单等。
29		多媒体管理	能够提供现场试验过程拍照、摄像功能，并提供

			绘制点位示意图、电子签名功能
30	标准查新	标准查新	根据标准列表， 自动 实现标准查新功能（或提供标准查新标本（联网版），可对接 LIMS 标准查新模块更新），并且授权人员可对相关科室下发标准更新提醒、检测能力管理、标准下载、与 LIMS 接口同步等功能
31	功能及历史数据迁移	功能及历史数据迁移	功能及历史数据迁移，实现新系统上可以查询相关老系统所有数据。
32	数据分析管理	数据查询	实现各类资源（包括检测人员、检测方法、检测项目、卫生标准、仪器设备、试剂、标准品等）以客户的任何相关信息的查询
33		统计分析	自动生成中心日常的统计报表，包括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等。还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报表生成。
34		高层业务管理	（1）实验室数量、设备等与检测能力(CMA、CNAS)相关的统计； （2）根据检测能力（CMA、CNAS)表的更新，在出具报告时自动提醒 LIMS 盖章。 （3）归纳每年检测能力（CMA、CNAS)变更或者扩项情况，做好统计。
35	系统后台管理	用户管理	实现用户管理，包括新增、修改、授权等。支持对不同职位、岗位人员设置不同权限，每个人员有唯一的登录密码，并且可以设置密码策略检查机制。
36		用户角色管理	系统按角色对访问的功能和访问的数据进行限制。
37		系统设定	实现系统中所使用的各类功能表格内容的设定、修改和维护。
38		工作流管理	支持可自定义工作流引擎技术，并涵盖所有检验检测业务流程和其它管理流程，支持按业务变化的流程调整；支持图形方式直观显示样品流转状态。
39		提醒与警告管理	系统支持各种任务提醒，例如：标准物质到期提

			醒，任务超期提醒和报告超期提醒等。
40		自定义配置	系统可以自定义配置系统的首页，相关的布局，可以自定义设置相应的系统参数
41		日志管理	系统操作日志：实现用户在系统各项操作的监控功能，能自动记录系统用户登录状态和操作信息。
二	慢阻肺筛查管理系统（新建系统）		
1	慢病登记与风险评估	签约建档	签约建档
2		电子签核知情同意	电子签核知情同意
3		慢阻肺风险评估	慢阻肺风险评估
4		国家版慢阻肺筛查对象管理	国家版慢阻肺筛查对象管理
5		国家版登记控制	国家版登记控制
6		国家版慢阻肺登记表单	国家版慢阻肺登记表单
7		推送人群	推送人群
8	筛查	慢阻肺高危对象筛查	慢阻肺高危对象筛查
		肺功能筛查禁忌证	肺功能筛查禁忌证
9		慢阻肺筛查问卷	慢阻肺筛查问卷
10		慢阻肺筛查结果	慢阻肺筛查结果
11		慢阻肺筛查补录	慢阻肺筛查补录
12		慢阻肺筛查修改	慢阻肺筛查修改

13		慢阻肺筛查详情	慢阻肺筛查详情
14		慢阻肺筛查业务门诊提醒	慢阻肺筛查业务门诊提醒
15		肺功能检测报告上传	肺功能检测报告上传
		国家版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表单	国家版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表单（每年可以定期更新字段）
16	患者评估	评估分类管理	一般管理
17			重点管理
18		评估信息采集	最近一年急性加重情况
19			mMRC 呼吸困难问卷
20			慢阻肺患者自我评估测试问卷（CAT）
21			慢阻肺患者自我管理效能评估表
22			慢阻肺急性加重风险评估与依据
23			肺功能分级与气流受限程度
24		疾病及其危险因素信息	吸烟（吸烟指数和吸烟程度）、饮酒情况
25		并发症及并存临床情况	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类型
26		体格检查与实验室检查信息	身高、体重、BMI、腰臀围等指标、慢阻肺病专项（肺功能检查、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胸片）等
27		健康评估结果	健康评估结果
28		禁忌症评估	禁忌症评估
29		肺功能检查信息获取	肺功能检查信息获取
30		国家版慢阻肺高危风险评估	国家版慢阻肺高危风险评估

31	患者随访	慢阻肺随访任务	慢阻肺随访任务
32		一般管理	一般管理
33		重点管理	重点管理
34		随访登记	随访登记
35		疫苗接种信息	肺炎、流感疫苗接种意愿和不愿意接种的原因
36		疾病行为危险因素信息	疾病行为危险因素信息
37		烟草依赖程度量表	烟草依赖程度量表
38		戒烟宣传教育	戒烟宣传教育
39		戒烟门诊	戒烟门诊
40		慢阻肺相关症状	慢阻肺相关症状
41		患者评估	mMRC 呼吸困难问卷
42		患者评估	慢阻肺患者自我评估测试问卷（CAT）
43		患者评估	慢阻肺急性加重风险评估与依据
44		体格检查与实验室检查信息	身高、体重、BMI、腰臀围等指标、慢阻肺病专项（呼吸频率、心率、口唇紫绀、外周水肿等其他体征）等
45		药物及治疗情况	用药情况、不用药原因、药物变更及不良反应、家庭氧疗、无创通气等
46		pMDI 吸入给药评估	pMDI 吸入给药评估
47		DPI 吸入给药评估	DPI 吸入给药评估
48		软雾吸入剂（SMI）吸入给药技术评估	软雾吸入剂（SMI）吸入给药技术评估
49		随访履历	随访履历

50		随访和转诊建议	随访和转诊建议
51		常规随访业务门诊提醒	常规随访业务门诊提醒
52	患者主动随访	主动随访	主动随访表单
53		主动随访业务门诊提醒	主动随访业务门诊提醒
54	统计分析	全区管理对象查询	全区管理对象查询
55		全区管理明细查询	全区管理明细查询
56		社区报表管理	社区报表管理
57		区级报表管理	区级报表管理
58		国家版慢阻肺筛查明细	国家版慢阻肺筛查明细
59		个人健康档案调阅	个人健康档案调阅
60		考核指标统计	考核指标统计
61		国考统计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
62		国家筛查统计表	国家早筛及干预统计表
63	与外部系统对接	与市级系统对接	慢阻肺筛查对象列表信息对接
64			疑似疾病人群线索对接
65			基本信息核实对接
66		与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与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67		与下属医院/社区系统的对接	与下属医院/社区系统的对接
68		国家版慢阻肺数	国家版慢阻肺数据共享

		据共享	
69		与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对接	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肺功能检查数据）
70		与相关系统对接	死因登记报告信息系统、免规信息管理系统、区级诊疗平台
71	质控模块	慢阻肺高风险人群真实性质控	抽取条件可自定义：社区、时间、比例或数量；质控字段：姓名、性别、联系方式、是否吸烟、是否有慢阻肺家族史等
72		慢阻肺患者真实性质控	抽取条件可自定义：社区、时间、比例或数量；质控字段：姓名、性别、联系方式、是否吸烟、慢阻肺诊断时间、是否使用吸入药物、是否接受吸入药物指导、最近一次肺功能检查的时间、随访方式等
73		肺功能质控	抽取条件可自定义：区、社区、时间、比例或数量；质控字段：姓名、性别、联系方式、最近一次肺功能检查时间、肺功能检查报告（上传）、单次可接收性、重复性等；区级平台可以进行评级操作
三	新慢病平台深化建设（XC改造）		
1	糖化血红蛋白监测	糖前期糖化检测与提醒	糖前期糖化检测与提醒
2		糖前期糖化检测结果记录	糖前期糖化检测结果记录
3		随访表单推送	随访表单推送
4	高血压异常随访	高血压异常随访计划	高血压异常随访计划
5		高血压首次异常随访表单	高血压首次异常随访表单
6		高血压异常随访自动补录	高血压异常随访自动补录
7	糖尿病异常	糖尿病异常随访计划	糖尿病异常随访计划

8	常随访	糖尿病异常随访 表单	糖尿病异常随访表单
9		糖尿病异常随访 自动补录	糖尿病异常随访自动补录
10	异 常 随 访 协 同 接 口	门诊智能提醒随 访接口智能语音 随访接口	门诊智能提醒随访接口
11		智能语音随访接 口	智能语音随访接口
12	糖 尿 病 筛 查管理	筛查任务提醒	筛查任务提醒
13		筛查管理	筛查管理
14		规范查询	规范查询
15	随 访 管 理	眼底视力检查登 记	眼底视力检查登记
16		随访履历筛选	随访履历筛选
17		语音随访功能升 级	语音随访功能升级
18		体格、血糖标准化 数据抓取	体格、血糖标准化数据抓取
19		随访追踪列表查 询	随访追踪列表查询
20	健 康 体 检 评价	随访卡数据获取	随访卡数据获取
21		健康体检数据获 取	健康体检数据获取
22		健康体检查询一 览	健康体检查询一览
23		健康体检登记	健康体检登记
24		健康评价	健康评价
25	考 核 及	高糖管理对象明	高糖管理对象明细表

	报 表	细表	
26		高糖规范管理对象明细表	高糖规范管理对象明细表
27		高糖控制对象明细表	高糖控制对象明细表
28		高糖患者规范管理统计报表	高糖患者规范管理统计报表
29		登记对象管理情况统计	登记对象管理情况统计
30		糖尿病前期管理情况统计	糖尿病前期管理情况统计
31		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统计	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统计
32		高血压易患管理情况统计	高血压易患管理情况统计
33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统计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统计
34		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情况统计	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情况统计
35		高血压筛查情况统计	高血压筛查情况统计
36	知 情 同 意	知情同意管理列表	知情同意管理列表
37		知情同意书批量导入	知情同意书批量导入
38		知情同意签核（三种方式）	知情同意签核（三种方式）
39		知情同意签核门诊提醒	知情同意签核门诊提醒
四	牙病防治综合管理平台（新建）		

1		移动终端	增加筛查移动平板终端
2		AI 模块	增加 AI 人工智能模块，用于诊断
3		vpn 链接	用于非政务网筛查端
4		复诊信息	增加患者、家长、学生查阅信息
		问卷设计和修改	
		数据对接	打通市疾控慢病系统和市口腔成人、老人系统
1	口 腔 健 康 档 案 管 理	成人口腔档案	成人口腔健康档案
2			口腔健康档案管理
3			口腔健康监测分析
4			口腔健康检测管理
5			口腔健康随访管理
6			口腔健康随访分析
7			数据质控管理
8		儿童口腔健康档案	儿童口腔健康档案
9			口腔档案管理
10			健康教育管理
11			高危儿童管理
12		口腔干预管理	龋齿预防干预信息管理
13			牙周疾病预防干预信息管理
14			乳牙早失预防干预信息管理
15			口腔筛查计划管理
16		口腔智能数据分析	口腔数据治理
17			口腔检测档案分析
18			口腔重点疾病分析

19			口腔乳牙疾病分析
20	学 生 口 腔 健 康 管 理	日常工作管 理	学生基本信息管理
21			检查与处理结果管理
22			学生数据导出
23			口腔卫生综合测评
24		学生口腔健 康管理	学生口腔档案生成
25			学生口腔档案管理
26			学生口腔健康高危筛查
27			知情同意签署情况查询
28			涂氟记录查询
29			窝封记录查询
30			充填记录查询
31			检查记录查询
32			学生检查报告发布
33		学生口腔业 务管理分析	工作月报管理与分析
34			涂氟月报管理与分析
35			窝封月报管理与分析
36			总充填月报管理与分析
37			乳磨牙充填月报管理与分析
38			恒牙充填月报管理与分析
39			拒绝干预月报管理与分析
40			转诊干预月报管理与分析
41			牙颌发育情况管理与分析
42			其他月报管理与分析

43		基本工作管理	口腔共人员信息库
44			工作绩效报表
45			健康教育
46			人员培训
47			工作督导
48			物料管理
49			工作管理数据
50			学校目录信息
51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52			密码管理
五	眼病防治综合管理平台（新建）		
		vpn	用于非政务网
		市级系统对接导入导出	数据对接
		随访	医疗机构数据对接导入
		数据对接	打通市疾控慢病系统和眼防系统、医院复诊数据接入
1	成人视觉健康管理子系统	采集端	社区采集登记
2			用户检查
3			视力检查
4			电脑验光
5			眼底检查
6			配镜
7			主觉验光
8			眼科检查

9			收表
10			上传
11			综合查询
12			工作列表
13		管理端	糖尿病眼病档案管理
14			老年人档案管理
15			随访任务
16			随访履历
17			转诊管理
18			转归一览
19			筛查对象设定
20			进度查询
21			眼保健知识
22			报告打印
23			消息提示
24			复诊管理
25			绩效管理
26		远程诊断	远程诊断
27			远程会诊
28			异常告警
29			抽检
30			综合查询
31			诊疗管理
32			数据交换

33	儿 童 眼 健 康 综 合 防 治 子 系 统	学生名单导入	学生名单导入
34		登记	登记
35		体格检查	体格检查
36		视力检查	视力检查
37		屈光检查	屈光检查
38		收表	收表
39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
40		复诊管理	复诊管理
41		近视风险评估	近视风险评估
42		屈光不正管理	屈光不正管理
4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44		消息提示	消息提示
45		眼保健知识	眼保健知识
46		转档管理	转档管理
47	学 生 近 视 中 医 预 防 保 健 升 级	项目日常统计	项目日常统计
48		保健成效评价	保健成效评价
49	成 年 人 视 觉 健 康 档 案 管 理	档案管理	档案数据汇聚
50			自动更新和管理
51		筛查管理	档案查询
52			档案详情
53			重点眼病筛查信息
54			重点眼病随访计划推送

55		随访管理	随访任务查询
56			随访履历查询
57			随访任务管理
58			随访规则管理
59			随访信息审核
60	儿 童 青 少 年 视 觉 健 康 档 案 管 理	儿童屈光发育档案	数据归集
61			档案管理
62			档案明细
63		0-6 岁儿童早筛管理	早筛信息对接
64			信息管理
65			早筛详情
66		预警和复诊管理	复诊通知单
67			复诊报告
68			综合管理
69			复诊信息查询
70		视觉干预管理	视觉干预管理
71	眼 病 传 染 病提醒	特征信息配置	特征信息配置
72		提醒规则配置	提醒规则配置
73	居 民 健 康 卡 综 合 分 析	幼儿园儿童裸眼视力情况分析	裸眼视力健康发展趋势分析
74			裸眼视力分布情况分析
75		4-18 岁儿童青少年屈光管理分析	屈光档案建档情况分析
76			屈光档案管理情况分析
77			裸眼视力健康发展趋势分析
78			裸眼视力分布情况分析

79			视力不良发病情况分析
80			屈光矫正情况分析
81			屈光不正转诊情况分析
82		青少年眼健康情况分析	青少年建档情况分析
83			青少年档案管理情况分析
84			青少年屈光不正复诊情况分析
85			青少年近视情况分析
86		成年人眼健康档案管理情况分析	成年人建档情况分析
87			成年人档案管理情况分析
88		老年人眼保健管理情况分析	老年人建档情况分析
89			老年人档案管理情况分析
90			老年人屈光不正转诊情况分析
91			白内障术后随访分析
92			老年人屈光不正随访分析
93		糖尿病眼病管理情况分析	糖尿病患者眼健康档案建档分析
94			糖尿病患者眼健康档案规范管理分析
95			糖尿病眼病随访分析
六	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工作平台（新建系统）		
（一）	监测预警一张屏（新建）		
1	传 染 病 监 测 分 析 模 块	疫情监测	疫情病例报告
2			症候群监测
3			事件监测
4			专项监测
5			疫情监测工具箱

6		新冠病毒感染监测	新冠病例报告
7			新冠疫苗接种
8			发热门诊监测
9			哨点医院监测
10			重症床位监测
11			常态化核酸、抗原监测
12			社区队列人群监测
13			血清学监测
14			环境监测
15			新冠疫情事件监测
16			重点场所监测
17			新冠疫情监测工具箱
18			新冠监测指标分析
19			新冠病例报告分析
20			新冠疫情报告处置分析
21		结核病监测	结核病监测工具箱
22		艾滋病病毒感染监测	艾滋病监测工具箱
23		病毒性肝炎监测	病毒性肝炎监测工具箱
24		疫苗接种监测	接种服务量监测
25			接种服务提供监测
26			疫苗库存监测
27			预防接种不良事件（AEFI）监测
28			疫苗接种监测工具箱
29			疫苗接种详细分析

30			服务提供详细分析
31			疫苗库存详细分析
32			接种不良事件详细分析
33	态 势 感 知 分 析 模 块	态势感知	疫情监测分析研判
34			发热门诊监测分析研判
35			肠道门诊监测分析研判
36			急性呼吸道症状综合监测分析研判
37			事件监测分析研判
38			病媒监测分析研判
39			污水监测分析研判
40			结核病分析研判
41			艾滋病分析研判
42			疫苗接种分析研判
43			病毒性肝炎分析研判
44			手足口病疫情风险研判
(二)	应急指挥一张屏（新建）		
45	应 急 指 挥 一 张 屏	应急准备模块	应急队伍准备
46			值班值守准备
47			应急专家准备
48			隔离场所准备
49			应急物资准备
50			医疗机构负荷准备
51			应急预案准备
52			政策文件准备

53		应急指挥模块	事件管理
54			指挥看板
55			视频会商
56			指挥决策
(三)	数据汇聚和支撑子系统		
57	数 据 汇 聚 和 支 撑 子 系 统	多源数据汇聚	上海市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对接
58			区域卫生平台对接
59			区传染病直报系统对接
60			区传染病监测系统对接
61			区免疫规划系统对接
62			区病媒监测系统对接
63		传染病综管 主题库	主题库统计分析
64			主题库实体标识
65			主题库检索
66			主题库映射
67			主题库更新配置
68			主题库分类管理
七	数据协同		
1	口腔业务协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口	
2		二三级医院接口	
3		疾控接口	
4	眼健康业务协同	与区疾控平台业务协同	
5		与区平台业务系统	
6		与智能提醒业务协同	

7		其他数据协同、医院、市疾控平台数据协同
八	密码应用功能改造	
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3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3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

3.1 本地化基础软件

3.1.1 本地国产系统软件部署

本项目中智慧化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即 LIMS 系统部署在本地局域网，本次需单独进行 XC 和密码应用建设，在本地局域网环境下部署 XC 服务器（甲供），包含 CPU、内存、硬盘等基础硬件资源，构建 XC 环境，在基础硬件资源和 XC 环境的虚拟化平台基础上，部署满足智慧化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 XC 适配所需的系统软件资源，主要包括国产化操作系统（甲供）、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软件。

本项目中新建系统的 XC 改造依托于青浦区政务云的 XC 资源，由区数据局提供，具体资源为数据库服务器（4 套、16 核、64GB 内存、500GB 存储），应用服务器（8 套、16 核、32GB 内存、500GB 存储），Nginx 代理服务器（2 套、16 核、32GB 内存、200GB 存储），存储（2 套、1000GB 存储），最终资源以区数据局提供为准。

下表为本地 XC 环境中的软件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	------	----	----	----

1	国产数据库软件（XC）	国产数据库软件，适配国产服务器平台	套	2
2	国产中间件（XC）	国产中间件软件，适配国产服务器平台	套	2
3	终端防护	终端杀毒，终端安全管控，适配国产服务器平台	套	5

★其中数据库必须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函。（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投标数据库软件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加“*”指标要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3.1.2 国产数据库软件（XC）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Linux、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等，支持 INTEL、鲲鹏、飞腾等处理器；
2	数据库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获得安全可靠等级“I 级”。
3	所提供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标准，提供满足集中式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功能要求的承诺函。
4	▲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在不低于 100 张千万行表的数据规模下，持续 10 分钟的不低于 1000 并发操作，数据库的批量数据插入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20 万次/秒、单值插入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 万次/秒、删除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60 万次/秒、单值数据查询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0 万次/秒。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另外须提供操作截图，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5	数据库支持备份恢复功能，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功能。逻辑备份支持按照多个级别的压缩比进行备份，支持按照指定字符集编码进行转储，支持按照指定条件转储指定部分的数据，支持加密、并行处理等功能。物理备份支持联机热备，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并支持并行处理、zlib、pglz 压缩算法，支持按照多个级别的压缩比进行备份，支持进行备份集的合并，支持设置备份的留存策略，支持 PITR 指定时间点恢复。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
6	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支持共享存储集群。 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 集群在确保 RPO=0 的前提下，可以实现 RT0≤10s。
7	支持 B-TREE 索引、GIN 倒排索引、Gist 空间索引、UBtree 等多种索引访问方式。支持中文的全文检索功能，能够支持 like 操作符的全文检索，中文全文检索功能不依赖中文词典（中文全文检索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对该功能的操作做详细步骤说明并承诺在提供的数据库版本上按照操作步骤实现功能效果）

8	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全密态数据库提供数据整个生命周期中的隐私保护，涵盖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以及数据运行态，密态等值查询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库密文查询和计算，实现数据所有者与数据管理者读取能力分离。支持动态数据脱敏，在不改变源数据的前提下，通过在脱敏策略上配置针对的用户场景（FILTER）、指定的敏感列标签（LABEL）和对应的脱敏方式（MASKING FUNCTION）来灵活地进行隐私数据保护（全密态等值查询和动态脱敏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对该功能的操作做详细步骤说明并承诺在提供的数据库版本上按照操作步骤实现功能效果）
9	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对该功能的操作做详细步骤说明并承诺在提供的数据库版本上按照操作步骤实现功能效果）
10	支持空间数据功能，支持丰富的原生几何数据类型，包括点、线、面、多点、多线、多面、几何集合等；支持 EWKT、EWKB 和 Canonical 格式的几何对象；支持 2D/3D 坐标系、坐标系转换和球体长度计算；支持空间数据分析函数和聚合函数，包括 Area、Length、Distance、Extent、ST_3DLineInterpolatePoint 等；支持二元谓词如 Union 和 Difference，空间操作符如 Contains、Within、Overlaps、Touches 等；
11	支持 AI 功能,通过结合深度强化学习和全局搜索算法等 AI 技术，实现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获取最佳数据库参数配置。 索引推荐功能支持用户在数据库中直接进行操作，对用户输入的单条查询语句生成推荐的索引。
12	TPC-C 测试在数据库集群环境下 7*24 小时内无故障，运行成功率 99.99%。投标阶段需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对于简单 sql，可跳过执行器执行框架，并且直接调用存储接口，加速简单查询的执行速度

3.1.3 国产中间件（XC）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原厂商为 ITSS 会员单位，具备有效期内 ITSS3 级等级资质能力，提供网络链接及截图证明。公司具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CMMI5 级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2	▲产品原厂商要具备良好的迁移服务和技术保障能力，需通过 Q/KXY EDCC-XC/M-122-202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的检验，并满足 4 级：优秀级 要求，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检验证书》并加盖公章。
3	为适应应用云原生架构、Docker+Kubernetes 方向演进的需求，中间件在应用云原生架构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要求产品原厂商必须是 CNCF 基金会成员，具备 KCSP(Kubernetes Certificated Service Provider)认证，必须提供 CNCF 官网查询截图和链接。

4	为适应业务需求，产品需通过 Q/KXY MI002-2022《云原生能力成熟度模型 第五部分：中间件》的检验，并获得云原生中间件能力成熟度 4 级认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云原生中间件能力成熟度检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报告首页、检验关键内容页（含弹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可观测性、高可用性、开放性、安全性等）以及检验结论。
5	为证明中间件所有标准功能完善并且成熟，需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单项功能测试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测试关键内容页（含主机管理、Session 服务器、Session 管理器、应用管理、升级维护、JDBC 管理等关键内容测试）、测试结果等内容。
6	支持 EJB 集群，EJB 集群需要支持多种负载管理算法（支持简单轮转、加权轮转、随机、备份等负载均衡策略等）和故障 EJB 自动隔离功能；EJB 容器支持除了 IIOP 之外的自主序列化协议。并取得以上数据传输方法的国家专利，提供专利官方网站网址、网页截图
7	提供完善的集群技术与 Session 管理，内置分布式会话管理方案，支持 Session 数据配置接入分布式缓存实现 Session 数据的独立管理。提供功能截图。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8	产品具备应用运行时自我保护安全防御机制，支持依据上下文及关键函数的参数等信息动态判断恶意攻击，实时进行安全阻断，内置常见安全漏洞防御选项，灵活配置防御策略，实现对多种攻击手段如 SQL 注入、命令注入、文件目录列表等进行检测和拦截，并记录攻击的细节信息备查，同时根据攻击事件，发现应用存在的安全漏洞，并提出修复意见。确保产品安全可靠，规避中间件产品的安全漏洞威胁，需支持用户认证、授权；三员分立；国密算法等。提供截图证明
9	支持拦截多种 web 安全攻击，包括命令注入、SQL 注入、任意文件下载和读取、文件目录列出、任意文件上传、SSRF、文件包含、Struts OGNL 代码执行、远程命令执行、XXE、反序列化漏洞、反射型 XSS、WebShell 等。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支持安全防护统计功能。包含攻击次数、攻击类型、Top10 攻击来源、Top10 被攻击 URL 等信息。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10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检测应覆盖 SQL 注入、XSS 跨站、访问控制、身份验证、逻辑型漏洞、敏感信息泄漏、文件操作、安全配置漏洞、会话管理、接口参数、端口测试等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提供的报告关键页需包含上述内容证明。
11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在全国产环境下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300 毫秒，事务通过率≥98%。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12	需要具备传统环境(非容器)和容器环境生产案例，在单用户同时实现非容器环境 150 台服务器以上、容器环境 8000 个 Pod 节点以上规模，必须出具最终用户方加盖公章的应用证明。

3.1.4 终端防护（服务器杀毒软件）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病毒防护概况	病毒防护概况：终端基础信息、病毒库版本、发现病毒数、未处理病毒数、最后查杀时间、文件防护状态、引擎使用状态、扩展病毒库版本
2	病毒查杀日志	病毒防护日志包含：病毒查杀日志、查杀任务日志、系统防护日志、按分组、按终端、按时间。
3	病毒防护报表	病毒报表支持病毒查杀趋势、扫描触发方式趋势、发现病毒趋势、终端感染趋势、病毒类型统计、病毒处理结果统计、病毒发现触、方式统计、趋势图表、按分组、按终端、按病毒名称。
4	黑白名单	支持手动导入、导出黑白名单，添加黑白名单。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添加黑白名单。
5	病毒扫描	支持信任区设置，病毒扫描或实时防护时不扫描目录或文件。
6	自我保护	可以开启或关闭自我保护功能；并支持终端设置锁定。
7	病毒扫描	▲病毒扫描支持扫描所有文件和仅扫描程序及文档文件设置，支持对压缩包文件设置最大扫描层数和大小，当发现压缩包内存在病毒时，还需继续扫描压缩包内其他文件。（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扫描资源占用设置，可设置不限制、均衡型、低资源三种模式。（提供功能截图）
8		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大约 10 层模式下的扫描。
9	主动防御	支持对进程防护、驱动防护、U 盘安全防护（提供功能截图）
10	网络防护	支持自动阻止远程登录行为，防护黑客远程爆破和拦截恶意的远程登录。
11	终端病毒处理弹窗	客户端弹窗支持免打扰模式和智能模式，使用免打扰模式可以对不能弹窗的终端设备中避免弹窗。使用智能模式是智能调整弹窗，对已知的病毒自动处理，对未知的病毒提示处理。（提供功能截图）
12	杀毒引擎	支持不少于二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提高病毒检出率。（提供功能截图）

3.2 密码应用系统建设及软件证书服务

3.2.1 国产密码建设

本项目进行国产密码建设，部署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IPSec/SSL VPN 综合

安全网关、国密门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完善国产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面向中心各类信息化系统，提供智慧化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使用国产密码保护的密码服务支撑保护体系。

为规范密码服务体系为后续业务系统提供的密码服务，本项目将形成密码服务体系的标准接口规范。为保障密码服务体系的稳定、有效运行，将制定密码应用管理制度，保障密码应用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中所有部署在区政务云上系统的密码改造所使用密码资源依托区政务云提供的密码服务。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软件证书服务			
1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项	1
2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项	4
3	用户证书（USB KEY）		张	30
4	浏览器密码模块		张	30
二	密码应用配套设备			

1	服务器密码机	硬件要求： 国产化软硬件平台，2U 机架式硬件架构；内置密码卡；内存：≥8GB；硬盘：≥128GB 固态硬盘；标准 2 个以太网千兆电口；冗余电源。 SM2 算法： 生成密钥：166000 对/秒，加密速度：40000 次/秒，解密速度：51000 次/秒，签名速度：170000 次/秒，验签速度：65000 次/秒。 功能要求 （1）至少支持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对称算法加解密、非对称算法加密、解密、签名、验证； （2）支持密码卡实模式，支持开机启动系统镜像的完整性检验；（提供功能截图及相关说明） （3）生产厂家对该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内置密码卡、配套智能密码钥匙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所有密码模块的商密证书复印件） 产品资质： （4）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5）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台	1
---	--------	--	---	---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硬件要求： 国产化软硬件平台，2U 机架式硬件架构；内置密码卡；内存：≥8GB；硬盘：≥128GB 固态硬盘；标准 2 个以太网千兆电口；支持 1 个接口扩展槽位，支持至少 2 个以太网千兆接口或 2 个万兆接口的扩展能力；冗余电源。 性能参数：1、SM2 算法：签名速度：≥23000 次/秒；验签速度：≥20000 次/秒，证书验证：≥10000 次/秒。2、SM3 杂凑算法：≥800Mbps 功能参数： 1) 符合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可查看设备 CPU 使用率、系统内存使用率、磁盘占用率、管理员访问次数、证书数量、用户数量、应用实体数量、并发连接数、网络接口状态等。（提供设备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资质： 3) 生产厂家对该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内置密码卡、配套智能密码钥匙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所有密码模块的商密证书复印件） 4) 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5) 产品具有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台	1
3	IPSec/SSLVPN 综合安全网关	2U 机架式硬件设备，内置密码卡（密码卡必须具有商用密码认证证书）。CPU:≥8 核，内存：≥16GB，1+1 冗余电源供电。提供≥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4 个千兆光口插槽，≥2 个万兆光口插槽。 性能参数：IPSec：密文吞吐率：≥8000Mbps，最大隧道数：≥1000，SSL:密文吞吐率：≥6000Mbps，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0t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00，最大并发用户数：≥10000； 功能参数： 1、符合 GM/T0023-2014《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0025-2014《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6-2014《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相关要求。（提供商密证书并加盖公章） 2. 支持“多因子”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认证因子至少包含 PIN 码、数字证书和口令。 3. 支持 SSL 自适应技术，搭配国密和非国密浏览器，实现数据以 HTTPS 形式传输。（提供功能截图） 产品资质：	台	1

		▲4. 生产厂家对该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内置密码卡、配套智能密码钥匙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所有密码模块的商密证书复印件） 5、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6、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	智能密码钥匙（USBKEY）	符合 GM/T 0027 《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符合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SM2 签名:90 次/秒, SM2 验签:50 次/秒, SM2 加密:50 次/秒, SM2 解密:100 次/秒, SM4 加解密:20Mbps, SM3 摘要:18Mbps。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	个	30
5	个人数字证书	由第三方运营 CA 机构签发, 支持 SM2、SM3、SM4 算法	张/1 年	30
6	国密门禁系统	硬件参数: 包含多模态人脸国密读卡器 2 台; 国密 CPU 卡 20 张; 后台登录读卡器 1 台;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 1 套; 门禁控制器 1 台; 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1 个。 (1) 门禁读卡器支持人脸识别加刷卡双认证开门方式, 保证人证合一, 有效防止门禁卡被乱用或者盗用; 采用国产芯片, 国产算法, 保障门禁系统的实体身份真实性、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操作行为的不可否认性要求; (2) 门禁读卡器具有抓拍功能, 除了抓拍正常刷脸或者刷卡开门照片上传到后台以外, 还具有陌生人抓拍预警功能; (3)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支持通过管理员密码及国密卡硬件介质双重认证对后台登录人员进行身份认证。 ▲(4)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内置具有防拆功能的安全模块, 安全模块符合 GM/T 0008-2012 《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5) 门禁控制器内置国家密码局认证的安全芯片, 采用国密算法与门禁机前端进行加密通讯; 1 路门状态反馈,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4 路 RS485。 (6) 全面符合商用密码标准,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门禁系统类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套	1

7	国密视频监控 系统	硬件参数： 1、商用密码高清网络摄像机：配置 2 台； （1）图像传感器：1/2.7" CMOS；镜头焦距： f=2.8-12mm；不低于 400 万像素；光圈：固定光圈； 电子快门 1-1/10000 秒；支持隐私遮挡、走廊模式； 红外夜视距离：不小于 10 米； （2）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SVAC2.0/H.265；支持数 字水印、数据加密； （3）信息安全标准支持 GB35114-2017，支持视频认 证和加密 （4）支持 GB/T28181，ONVIF 等互联协议； ▲（5）内置视频监控摄像机密码模块，全面符合商 用密码标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应提供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视频监控 类产品认证证书； 2、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配置 1 台； （1）全面符合商用密码标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 真实性。应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颁发的视频监控系统类产品认证证书； （2）符合国标 GB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 网信息系统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支持 GB35114 标准前端双向注册及信令保护； 支持前端符合 GB35114 A/B/C 级不同安全级别设备 接入； （4）支持视频录像；支持视频存储；支持视频回放； 支持 SVAC2.0、H.264、H.265 编码； （5）不少于 8 盘位，最大支持 4 路及以上录像回放 （单路 4Mbps 1080P）； （6）含监控硬盘，具有 SATA 接口，存储监控数据 需≥180 天，存储容量需≥16TB。 （7）与商用密码高清网络摄像机为同一品牌，并提 供原厂授权证明。 3、数字证书：配置 6 套； （1）视频监控专用数字证书，商用密码双证书； 4、USBKey：配置 2 个； （1）支持与 CA 系统协同颁发数字证书； （2）验签不低于 20 次/秒；非对称运算（SM2）：不 低于 5 次/秒； （3）支持对称运算（SM4）：不低于 20Mbps/秒； （4）支持的操作系统：win7 或 win10 32/64 位； Linux；	台	1
---	--------------	--	---	---

3.2.2 国密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细分清单

序号	系统	名称	套数	数量
1	国密门禁系统	门禁控制器 1 路	台	1
		多模态国密安全门禁系统门禁机	台	2
		门禁卡	张	20
		后台登录读卡器	张	1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	套	1
		双门磁力锁	套	0
		单门磁力锁	个	0
2	国密视频监控	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	套	1
		USBKey	个	2
		数字证书	套/3 年	4
		安全监控客户端	套	0
		SVAC 半球高清网络摄像机	台	2
		数字证书	套/3 年	2

3.3 关键产品原厂投标授权及服务承诺函

以下产品为本项目内的关键产品，需提供原厂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提供原厂授权书	是否需要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1	XC 服务器	是	是
2	中间件	是	是
3	数据库	是	是
4	操作系统	是	是

5	服务器密码机及签名验签服务器	是	是
6	国密门禁及监控	是	是

3.4 ▲关键技术参数指标项应答

以下▲关键指标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实质性应答。

序号	产品/软件名称	投标产品	投标型号	▲关键技术参数指标	是否偏离	响应说明	应答证明材料所在章节	备注
1	中间件（XC）			▲产品原厂商要具备良好的迁移服务和技术保障能力，需通过 Q/KXY EDCC-XC/M-122-202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的检验，并满足 4 级：优秀级 要求，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检验证书》并加盖公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数据库（XC）			▲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在不低于 100 张千万行表的数据规模下，持续 10 分钟的不低于 1000 并发操作，数据库的批量数据插入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20 万次/秒、单值插入数据的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 万次/秒、删除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60 万次/秒、单值数据查询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0 万次/秒。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另外须提供操作截图，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3	终端防护（服务器杀毒）			▲病毒扫描支持扫描所有文件和仅扫描程序及文档文件设置，支持对压缩包文件设置最大扫描层数和大小，当发现压缩包内存在病毒时，还需继续扫描压缩包内其他文件。（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		提供相应的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扫描资源占用设置，可设置不限制、均衡型、低资源三种模式。（提供功能截图）				
4	IPSec/SSLVPN 综合安全网关			▲生产厂家对该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内置密码卡、配套智能密码钥匙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所有密码模块的商密证书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5	国密门禁系统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内置具有防拆功能的安全模块，安全模块符合 GM/T 0008-2012《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6	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内置视频监控摄像机密码模块，全面符合商用密码标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应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视频监控类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新慢病平台深化建设（XC 改造）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青浦区原慢病平台软件建设情况，并在技术方案内提供原平台软件现状描述，包括原系统架构、软件功能截图以及重要内容描述等。承诺能与市疾控中心相关平台软件实现对接并上传数据。		提供原平台软件现状描述，包括原系统架构、软件功能截图以及重要内容描述等。		
8	慢阻肺筛查管理系统			▲其中慢阻肺筛查管理系统，需能与市疾控中心相关平台软件实现对接并上传数据提供相关软件截图以及数据接口文档。		提供相关软件截图以及数据接口文档		
9	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本系统建设需满足沪疾控局监测「2024」1 号文内相关要求，投标人需对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包括主要任务和重点指标响		对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要求		

	应急指挥工作平台			应方案		的响应内容, 包括 主要任务和重点 指标响应方案		
--	----------	--	--	-----	--	--------------------------------	--	--

4 交付实施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且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可行，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项目建设和验收的要求。

4.1 交付实施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试运行、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开展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并通过测评。

本项目系统需要适应实际业务需求，在交付过程中，如中标人投标的相关业务功能无法完全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功能的变更。

以上软件开发、软硬件新增都应当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相关要求，并满足本项目的验收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包括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的标准和相关标准。项目实施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本项目建设和验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的相关方案设计和建设工作能够满足项目的软件、安全和密码测评，如发现未能满足项目测评要求的，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

4.1.1 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以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等证书，从业经历 10 年（含），至少担任过一个类似本项目的大型信息系统项目项目经理。

2、项目团队不少于 20 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应用技术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以及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等证书。

注：以上所有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4.1.2 项目测试要求

在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要求，根据测试方案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软件功能测试、安全测试等。

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并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1.3 文档资料要求

本项目的文档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

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流程图、详细设计说明书、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等资料文档。

4.2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中的系统和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应由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开箱核对和检验。型号、参数、数量等内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方可进行安装、部署和系统调试工作。

系统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系统初验。初验完成后，系统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配置、调试、故障排除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试运行结束，并完成所有整改内容后，项目可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提交验收时，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2. 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测试、安全测试和密码测评；
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如果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3 运维售后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供定制开发软件系统、基础软件以及软件证书服务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的系统维护服务和免费升级更新，硬件设备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且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且具备相应的运维服务经验，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安排合理，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应急预案合理可靠，故障处理时限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维护服务的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系统优化、功能维护、软件升级、版本更新以及其他技术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3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故障修复，8 小时内解决问题。

重要保障期间如重大活动或重大会议期间等，中标人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针对重大系统故障提供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超时等故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4.4 培训与资料要求

培训对象为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操作员等。投标方应仔细分析培训对象的人数和需求，分类、合理安排培训计划。

培训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

(2) 中标方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

(3) 中标方的培训方式须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4) 中标方应制定一个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一周交给采购人确认，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4.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解读、评估项目概述及项目现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现状，准确分析本项目各应用场景需求。

2、中标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项目的软测、安测、密测、等保的测评与改造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所有第三方测评。

3、中标方需要配合监理、审计、测评等第三方单位或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文档等内容。

4、本项目需按照青浦区的信息技术创新（XC）工作方案要求，达到 XC 标准。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

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的分析、理解
- (2)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设计方案
- (4) 产品配置、功能及技术性能
- (5) 安全等保方案及密码应用方案
- (6) 实施方案
- (7) 培训计划

- (8)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 (9) 项目团队情况
 - (10) 技术人员资质情况
 - (11) 企业综合能力
 - (12) 类似项目业绩
 - (13) 售后服务方案
 - (14) 售后服务能力
 - (1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因素	类型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的分析、理解	主观分	15	1、对项目背景情况、系统现状的理解程度（0-5 分）； 2、对项目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的分析（0-5 分）； 3、对项目的体系结构需求、实施要求的理解程度（0-5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前期用户应用系统信创评估的理解。（0-3 分）
设计方案	主观分	15	1、设计方案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0-5 分）； 2、设计方案是否先进、科学、合理；包括整体方案是否完备，软件设计是否符合采购方需求、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服务器系统设计分析是否清晰透彻，提供本地化部署的设备网络拓扑图分析（0-5 分）； 3. 是否落实卫生领域应用 XC 改造相关规范要求（0-5 分）
产品配置、功能及技术性能	客观分	18	带“▲”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共 9 项，投标单位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并盖公章，带“▲”指标有漏项或不满足的，每负偏离一项指标扣 2 分。
安全等保方案及密码应用方案	主观分	6	1、根据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等保建设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0-3 分） 2、根据信创类项目的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密码应用方案。（0-3 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7	系统集成、产品安装部署及软件开发的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是否完整、科学、合理。（0-7 分）
培训计划	主观分	2	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是否合理。（0-2）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客观分	4	1、项目经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得 1 分； 2、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 3、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 4、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情况	主观分	2	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满足需求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履历、证书及能力情况是否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提供详细开发人月数量情况。（0-2 分）
技术人员资质情况	客观分	3	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1. 具备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应用技术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2.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 1 分；

			3. 具备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1 分。
企业综合能力	客观分	4	1、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主观分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现场服务的人数、期限及能力是否满足需求，应急预案是否合理、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备、售后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0-4 分）
售后服务能力	主观分	1	根据售后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及晨读进行综合评分（0-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符合标有“★”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无 关 联 关 系 承 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	--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情 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产品配置、功能及技术性能			
2	项目经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3	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			
4	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			
5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 1 分			
6	具备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应用技术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7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 1 分			
8	具备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1 分			
9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得 2 分			
10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序号	产品/软件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中间件(XC)	▲产品原厂商要具备良好的迁移服务和技术保障能力，需通过 Q/KXY EDCC-XC/M-122-202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的检验，并满足 4 级：优秀级 要求，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检验证书》并加盖公章。		
2	数据库(XC)	▲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在不低于 100 张千万行表的数据规模下，持续 10 分钟的不低于 1000 并发操作，数据库的批量数据插入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20 万次/秒、单值插入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 万次/秒、删除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60 万次/秒、单值数据查询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0 万次/秒。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另外须提供操作截图，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3	终端防护(服务器杀毒)	▲病毒扫描支持扫描所有文件和仅扫描程序及文档文件设置，支持对压缩包文件设置最大扫描层数和大小，当发现压缩包内存在病毒时，还需继续扫描压缩包内其他文件。(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扫描资源占用设置，可设置不限制、均衡型、低资源三种模式。(提供功能截图)		
4	IPSec/SSLVPN 综合安全网关	▲生产厂家对该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内置密码卡、配套智能密码钥匙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所有密码模块的商密证书复印件)		

5	国密门禁系统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内置具有防拆功能的安全模块，安全模块符合 GM/T 0008-2012《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6	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内置视频监控摄像机密码模块，全面符合商用密码标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应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视频监控类产品认证证书；		
7	新慢病平台深化建设（XC改造）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青浦区原慢病平台软件建设情况，并在技术方案内提供原平台软件现状描述，包括原系统架构、软件功能截图以及重要内容描述等。承诺能与市疾控中心相关平台软件实现对接并上传数据。		
8	慢阻肺筛查管理系统	▲其中慢阻肺筛查管理系统，需能与市疾控中心相关平台软件实现对接并上传数据提供相关软件截图以及数据接口文档。		
9	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工作平台	▲本系统建设需满足沪疾控局监测「2024」1号文内相关要求，投标人需对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包括主要任务和重点指标响应方案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_____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	---------

1	签订合同，且取得项目监理开工令后	根据财政拨款，甲方支付不超合同价的 20%。
2	项目服务期全部完成，且验收通过后	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支付剩余款项。
3	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合同和招标文件且同等法律效力。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